附件3

青神县人才引进政策摘要

根据《青神县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办法》（青委人才〔2025〕2号）、《青神县教育人才引进培育支持措施》（青委人才〔2025〕3号）、《青神县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育支持措施》（青委人才〔2025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分别给予引进的人才补助：

1. 博士研究生按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高校及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其他普通高校类别毕业的，分类对应发放12—24万元安家补助、15—25万元购房补助；

2.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量本科和硕士阶段毕业院校组合，分类对应发放3—12万元安家补助、7—12万元购房补助；

3. 正高级职称人才，发放15万元安家补助、20万元购房补助；

4. 副高级职称人才，发放6万元安家补助、9万元购房补助；

5. 教育、医疗卫生人才按照就高原则，执行教育人才支持措施（青委人才〔2025〕3号）、医疗卫生人才支持措施（青委人才〔2025〕4号），按学历、职称、荣誉、高校等划分，对应发放3—50万元安家补助、1.5—20万元生活补贴、7—25万元购房补助。

本政策摘要由中共青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